**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德育量化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讲话精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奋斗，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建设“双一流大学”的奋斗目标做出贡献。现参照《河南农业大学学生管理手册》和学工部《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工作实施意见》（校学字（2005）第001号），特制定《河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德育量化实施细则》，内容如下：

**一、德育量化指标体系及分值分配**

1、学生的德育素质的衡量参照德育评分结果，分数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反应德育素质的优劣。

2、德育评分包括基准分（小分），平时表现加分（小分），扣分（小分）和附加得分（大分）四部分，每个人的德育评分同时作为本人的期末德育成绩，作为评奖、评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3、平时表现共分为思想政治与道德品行、规矩意识与遵纪守法、集体活动与劳动观念、基础文明、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体艺术与运动竞赛、科技竞赛与创新创业和其他奖励及技能考证八个方面。

4、基准分为为50分，在此基础上按平时表现进行加分，扣分，二者之和最高分为85分，加满为止。所有加分或扣分事件应在评奖学年产生，同一事件，不得重复加分或扣分，只取最高分。

**二、德育成绩的计算方法**

1、计算公式为：每学期学生德育成绩得分=基本分值(50分+平时表现加分值-扣分值)+ 附加分（大分×4）。最高为100分，加满为止，但保留原始记录，作为工作考量。

2、平时表现得分每月进行汇总，附加得分每学期汇总。

3、在每学期的综评成绩中，各年级的德育成绩均按20%的比例计算。

**三、评分细则**

**（一）基准分（50小分）**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2、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学校；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4、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有创新精神；

5、文明礼貌，维护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6、爱护公物，勤俭节约，热爱劳动，讲究卫生；

7、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政治活动和各项集体活；

8、遵守《河南农业大学学生手册》所规定的各项准则。

**（二）平时表现得分（小分）**

**1、思想政治与道德品行**

（1）凡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有错误言行者，扣10-20分。

（2）在校、院各种活动中不听从统一安排，态度恶劣或影响较坏者扣4—12分。

（3）义务献血等每次加3分（需上交献血证复印件），每学期累计不超过6分。

（4）损坏公物者视其程度扣3-10分。

（5）扰乱公共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3-12分。

（6）背后搬弄是非，传播谣言，影响团结或不尊敬师长，每次扣4-12分

（7）拾金不昧，助人为乐，每次加2-4分。每学期累计不超过6分

（8）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有突出事迹者，一次加6-18分。

（9）表扬信：加盖校、院主要组织公章视为有效，每封加2分，每学期累计不超过6分。

**2、规矩意识与遵纪守法**

（1）上课迟到、早退、旷课一次分别扣2、2、3分。

（2）晚归未签到一次扣2分。

（3）受到校、院通报批评者，一次分别扣8分、3-6分。

（4）受到校、院警告处分者，一次分别扣10分、4-7分。

（5）受到校、院严重警告处分者，一次分别扣12分、5-9分。

（6）受校、院记过以上处分者，一次分别扣15分、7-12分。

（7）受公安部门治安拘留以上处理扣20-30分。

**3、集体活动与劳动观念**

（1）对校、院级集体活动或义务劳动，无故不参加者，每人次扣2小分。

（2）、团委、学生会召开干部会议，班长支书会、学习委员会、文体委员会、生活委员会、心理委员会等。迟到、旷会一次扣1-2分。

（3）、院校级的大型活动（如报告会、表彰大会等）的旷会者，每人次扣2-3小分；对组织不力的负责人，每人次扣2-3小分。

（4）、上课(党课、形势政策课、干部培训等)出勤情况，缺课一次扣个人德育分2-3小分。

（5）、在工作过程中,任务完不成或不按时完成的扣除负责人2-4小分, 并写出书面检讨。

（6）、协助团委或学生会工作（包括参加一些特殊会议），根据记录视情况加1-2小分，累计6分为止。

**4、基础文明**

（1）校级通报表扬宿舍，宿舍成员加2分；校基础文明检查不达标的宿舍集体每人扣2分，不配合检查、拒检宿舍每人扣3分；院基础文明检查不达标的宿舍每人扣1小分，不配合检查、拒检宿舍每人扣2分。

（2）校级通报表扬个人，加2-3分，院级通报表扬个人，加1-2分。

（3）无故晚归、留宿他人者一经发现通报批评一次扣个人2分；个人内务检查不合格，扣个人1分，不配合检查，个人扣2分。（如遇特殊原因以公示为准）

（4）违反校、院宿舍安全文明规定，如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用电器等进行全院个人通报批评扣除个人3-8分，情况严重者取消全年评先评优资格。

**5、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1）社会实践论文或调查报告获奖者，按国、省、市、校、院五级分别加7、5、4、3、2分。

（2）社会实践新闻稿件，其它通讯新闻稿件或文章、书画作品等按国、省、市、校、院五级媒体分别加7、5、4、3、2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三篇，同一事件按最高级别加。

（3）社会实践活动完不成任务或表现较差者扣3-6分。

（4）迎新工作志愿者、社团招新志愿者、校、院运动会、春冬训志愿者每人加2小分。

（5）社团内部活动每人次加1分（各社团视情况而酌情加分），累计5分为止。

（6）其他大型待拟活动志愿者每人加1分。

**6、文体艺术与运动竞赛**

（1）参加由国家、省、市、校、院组织的摄影、书法、征文、舞蹈、歌曲、辩论、演讲等各类文艺、体育竞赛，按以下标准加分：（运动会除外）。每学期总分不超过12分。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级别** | **第一名**  **（一等奖）** | **第二名**  **（二等奖）** | **第三名**  **（三等奖）** | **参加鼓励奖** |
| **国家** | 10 | 8 | 7 | 5 |
| **省** | 8 | 6 | 4 | 3 |
| **市** | 6 | 5 | 4 | 2 |
| **校** | 5 | 4 | 3 | 2 |
| **院** | 4 | 3 | 2 | 1 |

（2）参加国家、省、市、校、院文艺演出者加7、5、4、3、2分；参加师生元旦联欢会或送毕业生晚会演出者，一个节目加2分、两个节目加3分、训练分加1分，节目与训练总分不超过5分，主持人每人加4分，如参与节目累计不超6分；参加院周末文化广场演出者，一个节目加2分，两个节目加3分，三个节目加4分，训练不加分，主持人每人加3分，如参与节目累计不超5分。如有演出任务，无故不参加演出者一次扣2分，无故不参加训练者一次扣0.5分（由艺术团负责人申报），举办方应在晚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详细节目单签字盖章后上交团委备案。

（3）礼仪每参加一次大型活动（大礼堂、一百人或三百人报告厅穿礼仪服装）加2小分，参加其他活动加1分。累计不超过6分。

（4）各类比赛，评委、执行主席加1分，院活动举办方应于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参与人员名单签字盖章后上交团委备案。

（5）校运动会上，方阵队成员加3分。运动员加4分，取得各单项名次者，按一到八名分别加8到1分，无故缺赛者扣3分。院运动会上，院方阵队成员加3分，运动员加3分，取得各单项名次者，按一到三名分别加5分、3分、2分，取得4-8名者加1小分，无故缺赛者扣2小分。

注:以上重复获奖不累加,按最高荣誉分加。

**7、科技竞赛与创新创业**

参加国家互联网＋大赛、挑战杯、创青春等各类科技学术、创新创业比赛，按国、省、 市、校、院举办的级别及取得名次者按下列标准加分：（同一件作品参加多个级别比赛的按最高级别加分，各级加分不累加）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级别** | **第一名**  **（一等奖）** | **第二名**  **（二等奖）** | **第三名**  **（三等奖）** | **参加鼓励奖** |
| **国家** | 10 | 8 | 7 | 5 |
| **省** | 8 | 6 | 4 | 3 |
| **市** | 6 | 5 | 4 | 2 |
| **校** | 5 | 4 | 3 | 2 |
| **院** | 4 | 3 | 2 | 1 |

**8、其他奖励与技能考证**

（1）本奖励指上述各项所不包含的奖励。

（2）凡受表彰的先进个人（指“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大志大爱大雅之星、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分子等各级评审单位认定的有关先进个人）按国家、省、市、校、院五级分别加8、6、5、4、2分。

（3）其他各类院以上荣誉证书加1分，需上交复印件（每学期限加2分）。

注：同一活动参加各级评比加最高荣誉得分。

（4）通过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当期分别加2分、4分，通过国家计算机二、三、四级者当期加2、3、5分，省级计算机二、三、四级者当期加2、3、4分。通过其他由国家及省级认证的各种等级考试、资格考试者当期报院团委酌情加0-7分。（本学期内证书期末统一加分，寒暑假内证书加到下一个学期期末；以证书发放当期计算，提前和过期申报无效）

**（二）附加得分（大分）**

1、职务分

（1）校、院团委委员、院年级长、学生处、宣传部、组织部、就业中心等各学校职能部门助理，按年级每学期加5、7、8、9分，带班党员2分（由院团委老师负责考核）。

（2）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每学期加10-11分，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红色火炬工作室负责人、校学生会部长、社团联合会部长每学期加9分，院学生会部长、社团联合会部长、红色火炬工作室部长每学期加8分，校学生会副部、社团联合会副部每学期加7分，院学生会副部、社团联合会副部、红色火炬工作室副部每学期加6分（由院团委与院学生会主席团红色火炬工作室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考核）。

（3）校学生会、院学生会，红色火炬工作室干事每学期加4分，大一班长、支书每学期加5分，班级其他班委每学期加4分，大二、大三分别对应6分、5分及7分、5分（由院团委与院学生会各班班长团支书共同考核）。

（4）各社团负责人每学期加4分（由院团委和院学生会共同考核）。

（5）校级其他组织成员（艺术团、礼仪队、国旗班等）每学期加4分，礼仪队长、国旗班长加5分；院级其他组织成员（礼仪队、艺术团、各球队）每学期加3分，负责人加4分（由院团委和院学生会共同考核）。

（6）凡兼职学生干部，只加职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带班党员、社团负责人、校艺术团、院礼仪队、国旗班、党支部书记和委员除外。凡兼职带班党员、校艺术团、校院礼仪队、国旗班、党支部书记和委员者，此职务按40%比例加分；凡兼职院年级长、社团负责人者，此职务按30%比例加分。

注：①、职务分为学生干部履行工作职责最高得分，如工作完成较差，可酌情扣分。

②、学生因各种原因中途离岗者（正规换届除外）不加分，未经同意擅自离岗者，并扣相应职务分。

③、团委、学生会内部各部门间及团委、学生会之间互相帮助一律不再加分。

2、其他有突出贡献或突出事迹者，可由团委酌情加分。

**四、考核办法**

1、院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和班委会、团支部要明确分工，分别建立考核档案，对个人日常表现进行考核。院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分别考核和记载全院学生情况，班委会、团支部考核记录本班情况。

具体分工如下：

（1）院团委和各班团支部（书记）分别考核记载政治学习、团日活动、形势政策教育活动，集体活动及好人好事等，院团委负责月末汇总整理。

（2）学生会办公室和各班班长，分别考核规矩意识与遵纪守法等情况，学生会负责月末汇总。

（3）学生会生活部和班级生活委员分别考核基础文明等情况。

（4）学生会学习部和班委学习委员分别考核和记载上课或其他学习考勤，科技竞赛与创新创业等情况。

（5）学生会保卫部和班级保卫委员分别考核记录学生安全保卫、外宿、留宿、晚归、安全用电等情况。

（6）院团委和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分别记载考核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7）学生会文艺部、体育部和班级文体委员分别记载文体艺术与运动竞赛开展情况等。

（8）红色火炬工作室和班级宣传委员分别考核记录通讯稿件和宣传活动情况。

（9）学生会女工部负责考核记录与上述情况相对应的情况。

（10）班长及其他班委由团委及学生会相应部门视其工作表现确定其最终分数。

（11）院学生会及社团联合会正部由学生会主席团负责考评，副部、干事由相应各正部负责考评。

（12）各协会会长由社团联合会负责考评，协会其他负责人由相应各会长负责考评。

（13）团委委员和院学生会主席团随时对学生会、班委会、团支部的考核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以保证考核及时，记载准确。

2 、学生会各部、班委会、团支部每月要将考核结果统计分别整理相应上报院团委或学生会办公室。社团联合会负责工作整理后经分管主席签字上报院团委。

3 、团委每月末要将各部门上交的考核结果进行核对，汇总并对照评分细则，把每个学生的平时表现情况换算成应加减得分数，打印下发各学生班进行通报，并限时征求学生意见，查缺补漏，修正错误，然后填写报表《河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德育量化月汇总表》。

**五、工作流程**

1、表扬信、献血证复印件、荣誉证书复印件由其本人每月1-3号交至团委。

2、每月31号前由院学生会统计当月加分情况，由主席、经手人签字盖章后向院团委递交本月加分申请表，。

3、院团委审核加分申请表后制作各月德育分草稿，每月5号之前分发给各班签字确认，并于2-3个工作日内收回。

4、各班同学如发现草稿有误，应在德育分草稿上交之前向本班班长团支书反映，班长团支书负责填写《德育分草稿修改申请表》（见《附件1》）交院团委进行核实、更正。过期未申请更正等情况，团委一律不再受理。

5、院团委核对、更正草稿无误后，制作德育分定稿，每月10号之前发放各班，并进行存档。

6、因班长支书代签、无正当理由不签字发生的纠纷概不负责。

**六、附则**

1、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举办的活动中，邀请学生干部作为评委、嘉宾、裁判、执行主席等加1小分，累计不超4小分。非学生干部加2小分，累计不超8小分。

2、院学生会、社管会举办的活动中，学生干部一律不加分，进行帮忙的非学生干部，填写《劳动证明》（见《附件2>）经主席团成员签字盖章后报团委，可加平时表现得分1-2分（小分），累计不超12小分。

3、学生干部份内职责（包括老师交办的任务）不再加分。

4、其他未尽事项经团委老师批准后进行加扣分。

本细则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河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